



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（主管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北艾路 1400 号物业服务费第 1 次再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艾路 1400 号物业服务费第 1 次再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锦阔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54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13.5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锦阔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